

PVB 分厂数字化转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N2022-10-3645

招标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联系方式.....	2
8. 会员注册及电子文件的获取.....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45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VB 分厂数字化转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PVB 分厂数字化转型项目

2.2 项目编号： GN2022-10-3645

2.3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建设物理范围包括皖维高新 PVB 分厂一期 4 条生产线和二期 2 条生产线以及技术科、生产、化验、机电仪、仓库等分厂职能部门。系统建设范围包含系统整体规划、网络拓扑设计施工、工控安全部署、硬件采购及安装、软件功能开发及实施、工业互联网云平台产品工具部署、系统集成等工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2.5 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全部功能上线并通过验收。

2.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五年免费质保和维护服务（其中包括主要硬件设备三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2.7 质量标准：满足项目要求，通过项目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信用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2）投标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受惩黑名单）的；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为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14日至2022年8月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3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将无法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856520083

招标代理: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

联系人:毛玉坤、李少波

联系电话:0551-62220206、62220070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8. 会员注册及电子文件的获取

8.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8.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

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3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8.4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8.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8.6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内容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PVB 分厂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 详细要求见第五章部分。
1.3.2	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全部功能上线并通过验收。
1.3.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安徽皖维高新 PVB 分厂内。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第五章“技术要求”部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遗材料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 注：逾期或未按上述形式提交的澄清，招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 万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账户将投标保证金向以下账户递交：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账号：30203448030189 或 户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账号：34001468608053012239-26368 以上账号为标段虚拟账号，投标人必须按以上账户准确无误的递交保证金；交付方式仅限于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等；如果采用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式支付导致保证金信息不全或错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1、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应完全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库系统资料。</p> <p>2、注册会员应维护并及时更新注册信息，以保持其真实、准确、即时、完整，否则将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起责任和义务。</p> <p>3、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会员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企业库相应资料不全、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评标办法规定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投标人前附表相关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 56%（含税）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税费自理。	
10.3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62220153（传真） 联系人：张怀远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p> <p>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提出。</p> <p>（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p> <p>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相关请求和主张；</p> <p>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4		<p>1、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youzhicai.com/）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单位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网站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p> <p>2、按照相关法规、评标结果公示在法定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p> <p>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公示内容不包括各投标人得分、评分情况、评分要素等涉及评标情况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和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		<p>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 锁”)办理和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数字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2.CA 锁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更换新证书； 3.投标人由于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把 CA 锁。 <p>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2)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6.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CA 锁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7.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p>三、开标和解密</p> 1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端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13.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p> <p>四、评标和询标</p> <p>14.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p> <p>五、异常情形</p> <p>15.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p>六、异常情形处理</p> <p>16.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告。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其他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单位须提供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中标单位在优质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加盖有公司公章）。 2. 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中标单位可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指定地点，无须人员现场送达。 3.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 1010 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接收人: 毛玉坤 18297904889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建设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相关部门作出暂停或取消的期限内；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材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分项报价表；
- (3)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的具体资料要求见评标办法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
- (3) 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投标文件，再由工作人员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 <u>10</u> 分 技术文件评分： <u>75</u> 分 报价文件评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按照本条款号 3.2.4 要求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b)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2.4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前 <u>3</u>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若有得分相同的，则均进入第三阶段评审。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准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其他情形	<p>(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人业绩	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类/人工智能/大数据相关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关键页复印件），提供单项合同总金额200万元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资质证书	2分	<p>(1) 投标人具有前瞻性技术运用，可提供如下类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①智能制造类 ②物联网类 ③大数据类 ④人工智能类 ⑤企业数字化类</p> <p>(2)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①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 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③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⑤软件过程能力及成熟度评估（SPCA）5级 ⑥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4）优秀级</p>
	其他	3分	<p>(1) 投标人2019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类/人工智能/大数据）课题，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2019年以来，产品入选国家级产业基地“人工智能新基建项目”推荐目录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化工行业技术服务合作生态，含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智能化改造、大数据平台等，提供与国内外知名企合作协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2.2.3 (1)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拟派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强，具备5年以上及3个200万元及以上合同金额的信息化项目实施经历（提供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1分）
	人员配备	2分	<p>(1) 投标人各系统专业技术支撑人员配备齐全，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PMP项目经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备注：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具备多种证书的，可累积计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平均工作年限达 3 年及以上（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满足得 1 分。
2.2.3 (2)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	<u>5</u>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现状分析和需求理解程度综合评分。</p> <p>(1) 现场调研程度深，对项目背景、现状、功能需求和业务要求等内容能充分理解和阐述，得 4~5 分。</p> <p>(2) 调研情况一般，对项目背景、现状、功能需求和业务要求等内容分析有偏差，得 1~3 分。</p> <p>(3) 调研不足，对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理解有误，不得分。</p>
		整体方案	<u>23</u> 分	<p>根据投标人方案贴合度和针对性酌情给分。</p> <p>(1) 项目工期、进度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详实、合理、可行的，综合评价 1~2 分。</p> <p>(2) 业务流程设计合理、完整，每个功能模块均能够提供详细的流程图，且符合 PVB 分厂现有组织架构及生产管理实际，综合评价 1~2 分。</p> <p>(3) 方案能以 PVB 生产实际参数为依据建立工艺优化模型，得 2 分。</p> <p>(4) 方案能清晰描述工艺指令单的业务场景与流转逻辑，得 1 分。</p> <p>(5) 方案能提供不同工序条件下操作平稳度管理方案（包括平稳率计算公式和使用场景），得 2 分。</p> <p>(6) 方案能提供从 DCS 获取标志点，传到现场终端的操作过程指令流转图，得 1 分。</p> <p>(7) 方案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明确重点设备管理对象，台账管理、故障管理、点巡检管理、维修管理等功能具备可行性，综合评价 1~2 分。</p> <p>(8) 方案能按照产成品、原材料、备品备件的不同类别分场景出具相应的库存管理解决方案，包括业务流程、采用的扫码技术、仓库和货位可视化技术等，得 2 分。</p> <p>(9) 方案能提出 PVB 分厂丁醛气体监测方案、COD 管理方案、固废处理业务流程，得 2 分。</p> <p>(10) 方案能针对动火、登高、受限空间作业，提供流程审批和过程监控方案，得 2 分。</p> <p>(11) 方案能针对质检样品管理，提供样品柜示意图、样品存放逻辑以及检索相关功能，得 2 分。</p> <p>(12) 方案能清晰梳理 PVB 各产线的批次产生逻辑并提出合理的批次追溯解决方案，得 2 分。</p> <p>(13) 方案能基于 PVB 分厂现有能源介质和智能仪表使用情况，提供能源采集方案和新增仪表清单得 1 分。</p>
		软硬件产品符合性	<u>44</u> 分	<p>根据投标人软件开发调试能力、硬件安装部署能力酌情给分。</p> <p>(1) 产品体系架构先进、开放性好、成熟度高；支持国内外主流软硬件产品架构；支持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的部署方式；支持主流服务器虚拟化、单机、双机、镜像和分布式部署。性能满足 500 人以上用户使用需求。综合评价 1~2 分。</p> <p>(2) 投标人产品可使用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支持拖拽方式个性化设计用户界面，能提供报表、看板配置工具（提供产品截图证明），得 2 分。</p> <p>(3) 方案需提供网络拓扑设计图、视频监控设备布局图、信息采集点位图，明确阐述各车间、办公楼、公用工程区域到数据中心机房的组网模式和设备布局等，综合评价 1~4 分。</p> <p>(4) 方案需结合皖维公司数据中心现况，提出本次建设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系统备份容灾和网络安全等的一体化解</p>

				<p>解决方案，综合评价 1~8 分。</p> <p>(5) 方案需提出与 DCS、GDS、SIS 等工控系统的数据对接方案，综合评价 1~5 分。</p> <p>(6) 投标人需具备 SAP ABAP 开发能力，能提出与 SAP ERP 业务逻辑相符的接口集成方案，综合评价 1~5 分。</p> <p>(7) 方案需进行详细的信息安全设计，提出系统在建时信息的保护和隔离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机制，综合评价 1~4 分。</p> <p>(8) 根据投标人所投硬件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设备清单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响应的真实情况出具承诺函及所投产品厂商的授权文件或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p> <p>(9) 方案能结合 PVB 分厂实际，提供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产线自动化提质、设备数字化配套技改等建设思路和内容。如 PH 在线监测、拆包投料机、计量器具等。综合评价 1~4 分。</p>
	售后服务能力	3 分		<p>(1) 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技术人员（如不具有，须承诺在中标后设立），并承诺质保期间安排不少于 5 人驻厂服务的，最高得 2 分。（需提供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详实可行，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能面向不同人员进行定制化培训，得 1 分。</p>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u>15</u> 分	<p>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15-偏差率*100*2;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成功导入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技术报价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A+B。

3.2.4 按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按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并按照本章第 3.4 款、第 3.5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纳入评审范围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对入围第三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买 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2	合同标的： PVB 分厂数字化转型项目
3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付 30%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达到验收标准，投标方提供合同全额 13%的增值税发票后，付 60%验收款；留取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双方签署确认书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支付方式为 6 个月内的承兑汇票。
4	建设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 56 号安徽皖维高新 PVB 分厂内。 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全部功能上线并通过验收。
5	质量保证期：货到现场验收合格起一年
6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 履约担保的退还：整套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7	仲裁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仲裁机构为合肥仲裁委员会。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买方”是指（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卖方”是指（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包括该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合同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5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 17 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2. 合同标的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整）。

3.2 供货价格为闭口价，本合同总价中已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和各种风险及政策性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和价款结算时，不再因原材料上涨等因素而调整合同总价。

3.3 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相关费用。

3.4 虽然本合同规定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范围，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及合同附件中并未列入但按合同技术规范规定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或是需要满足本合同附件一对合同货物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货物、材料和技术资料补上。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交货价为到工地价。

4.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4 付款时间以买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4.8 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

4.8.1.如果发生卖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卖方在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 个月内向买方支付，买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在质保期内属于制造质量问题造成的买方损失，相关款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8.2 如果发生买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买方在接到卖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买方认可后 1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

4.8.3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

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5. 交货

(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 运输与包装

6.1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船发出 24 小时内，卖方应以电报或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收货单位名称(机组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码头名称、车号/船号和运单号；
- (9)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

(10)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材料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2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6.3 大件运输装载方式：卖方运输装载方式应报买方认可。

6.4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GB191-2000》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国家主管机关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合同材料损坏，卖方要在合同材料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合同材料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材料安装现场。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种类和数量齐全。

6.5 卖方对包装箱内以及各个散装件的图号应标记清楚。

6.6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地;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材料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 (公斤);
- (7)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6.7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在箱体上的明显位置标注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等通用标志, 并应符合 GB191 和 GB6388 的规定。

6.8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9 每件包装箱内, 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6.10 各种材料的松散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 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6.11 卖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12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 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 一经证实, 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 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 买方协助卖方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

7. 技术服务和联络

7.1 卖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 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 (如有需要的话), 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时间。

7.3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 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等问题。

7.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 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 在一般情况下, 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订会议或联络纪要, 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 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 以修改本为准。

7.6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检验、调试、运行、验收等技术服务方案, 卖方如有修改,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 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 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

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7.7 双方有权将对方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7.8 卖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7.9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提交买方予以确认。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买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8. 转包和分包

8.1 卖方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否则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分包商）不得再次分包。

8.2 卖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 / 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买方同意后，在合同谈判时，将此部分设备 / 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买方。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 1 个月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买方可推荐预选名单以外的分包商。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最终厂家。分包与外购设备最终厂家的确定必须经买方确认。

8.3 卖方具有独立的、自主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权利，可以采取各种适合自己的采购方式，但在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问题上应充分采纳买方根据实际运行经验以及实地考察、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买方有权对部分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要求卖方招标采购，并确认结果，买方将决定是否参与技术部分，为买方提供既符合买卖双方的技术要求又价格合理的产品。

8.4 卖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9. 检验、试验和验收

9.1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卖方所提供的设备的检验和试验工作按照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

9.2 在本合同规定要提供的所有设备与材料的制造、加工和准备过程中，不论工作地在何处，买方与买方代表均有权对上述物资的原料与加工质量进行检验、检查或试验，并有权对上述物资的生产进度进行检查。卖方应向他们提供一切机会，让他们在现场或其他工作地对任何在制物件进行检验、检查、测量或试验。

9.3 每当上述在制物件准备就绪、有待进行包装、覆盖或掩蔽之前，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代表。买方代表则应立即进行检验、检查、测量或试验，不得无故拖延；或通知卖方说明无需进行上述工作。如果卖方未按上述要求发出通知，那么，当买方代表提出要求时，卖方就应除去上述在制物件上的覆盖物，随后再

将其恢复原状，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如果买方代表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材料、工程或加工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那么，买方代表就可拒收上述材料、工程或加工质量，同时应立即通知卖方，并说明拒收的理由。卖方则应立即修复缺陷。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符合本合同规定。

9.5 如果买方代表要求对上述材料、工程或加工质量重新进行试验，那么，这些试验应按其原试验条件进行。若因上述拒收和重新试验而使买方增加了费用，则买方就应从卖方处收回增加的费用，也可以从应付或已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

9.6 当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竣工并通过相关检验，双方代表将进一步核实、确认，并共同签署“初步接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但此证书不能解除卖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保证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9.7“初步接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参数和工程状况截至安装验收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卖方对合同设备及工程中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解除的证据。潜在缺陷指合同设备和工程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其时间应保证到一年保证期终止后到第一次大修（不少于5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卖方应予以调换。

9.8 在不影响本合同材料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有个别微小缺陷，卖方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的缺陷。

9.9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15年内，卖方有义务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的新的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卖方提供这些文件资料不存在任何专利、技术和生产许可的转让，买方使用上述资料也不构成任何侵权，但买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0. 保证与索赔

10.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货物的造型均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和内容正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和货物保管及管理方面的要求。

10.2.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10.2.1 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由卖方主办银行开具金额为（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以买方为受益人。

10.2.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得到解决，那么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所有理赔完毕之日。

10.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设计错误或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工程返工，材料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修理，并赔偿买方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如需换货，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拆卸、再安装、调试费用等）。换货或修

理时间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

10.4 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在三十天内出具本合同货物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

10.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要求修理或更换。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无偿修理、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或损坏的材料而使本合同货物的建设和运行被延迟或中断，则保证期自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10.7 在卖方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保证期满后三十天之内，如果发现材料缺陷，此时，买方出具的索赔证书仍然有效。

10.8 合同货物任何部件其正常运行寿命比卖方保证期短，则保证期按寿命期计算。但卖方应提供此类材料清单，并经买方确认。卖方应提供足够的此类材料，以保证保证期和保证期满后两年内的备件的使用。

10.9 任何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进行了缺陷的修正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一年。

10.10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时间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不可抗力除外）交货时，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5‰计算）。

11. 保险

11.1 货物保险

11.1.1 卖方须对合同货物，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卖方和买方为共同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货物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卖方仓库到买方仓库止。合同货物（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前卖方为保险受益人，交货之后买方为保险受益人。

11.1.2 如果发生卖方未对每批合同货物进行投保，买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批合同货物的货款中扣除，而且与其发生的连带责任，将全部由卖方承担。

11.1.3 卖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每批合同货物交货前 20 天提供给买方，如果卖方未能及时提供，买方将认为卖方未对该批合同货物投保，并按 11.1.2 款处理。

11.1.4 如果交付的每批合同货物/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负责对买方进行赔偿。

11.2 工程与设备保险

卖方应以买方、卖方和分包商的联合名义，给施工文件、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投保一切损失或损害保险。该保险的最低限额应不少于全部重置成本（包括利润），并应包括拆除费和建筑废料清除费。

11.3 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害险

卖方应以买方、卖方和分包商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其保险范围应包括可能由履行本合同

而引起的、在“最终接收证书”签发之前发生的、对实物财产（已根据第 11.1 和 11.2 款投保的物资除外）或人员造成的损失、损害、死亡或人身伤害。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2.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材料、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3.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合同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工程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报原合同审查单位审查后方能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3.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5 天内来不及修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它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3.3 如果买方行使终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终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终止部分款项索回。

13.4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卖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买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卖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3.5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3.6 若 13.5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材料和工程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材料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

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合同规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5.2 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为（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5.3 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4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 专利权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不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产生的侵权。

16.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买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后一台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8. 适用法律及其它

1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18.2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3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货物”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8.4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电子邮件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买方授权代表及联络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卖方授权代表及联络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发生在后的为准；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1 合同条款

2.2 合同附件

2.3 中标通知书

2.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

2.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

2.6 澄清文件；

2.7 其它补充资料、图纸、会议纪要、往来传真及双方正式签署、确认的其它书面文件等。

3.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整。其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同时也包括所必要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及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卖方应对卖方所提供全部合同材料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时间、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7.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八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三份。

买方： 卖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文件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报价文件的投标总报价投标**, 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清单编制费(如有)、税费、评审费等费用;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 合 体 各 成 员 单 位 内 部 的 职 责 分 工 如 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备的资质证书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其他资料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号)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价报价投标, 提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 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单价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合计																

注:

- 1、“单价”系指软件系统开发、集成、货物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技术服务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 2、报价中应包含产品设计、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如上表中未列出，则视为包含在总价中，后期不得再另行提出。
- 3、投标人对本设备的外购零部件应标明规格型号及制造厂家或品牌。
- 4、设备需分项报价，设备必须注明厂家。
- 5、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技术资料要求，其中软件系统模块和设备种类可按此表分开列明，以上须按清单种类逐项列出报价，不可缺项，详见技术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质保期内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 (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三)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 (此表价格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四) 质保期外备件及易损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发货地点	备注
合计 (此表价格不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此表应列出质保期外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明细, 供招标人后期采购参考。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